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連環運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,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妥適分配有限資源,增進政府財務效能,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,積極協助 推動市政建設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審慎籌編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,妥適分配有限資源,以協助推動 市政建設。
- 二、適時修訂相關法規,加強預算執行考核,增益施政績效。
- 三、賡續推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電腦化作業,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 功能。
- 四、編造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,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總預算 參考。
- 五、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,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。
- 六、充實公務統計,研編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、指標、分析報告及國內外都市 指標,並更新維護「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,以提供各機關決策資訊 及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七、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配合中央各項統計調查,提供各界使用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					I
	<u>計</u>	畫	名	稱	
	工作計畫	分	計	畫	計畫內容
壹一般行政	一行政管理	<>	- 行政	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資訊管理等業務。
貳歲計會計業務	一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	(一)	>核編	總預	1.依照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,妥擬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,陳報核定後分行。 2.依府頒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,審查各單位概算,並擬訂 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,簽報核定後分行。 3.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總預 算案及其追加(減)預算案,送請市議會審議。 4.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,發布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。
		<二〉		執行	1.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。 2.依法核定分配預算、修改分配預算,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 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.編具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,送請市議會審議。 4.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。 5.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。
	二附屬及特別預算		>核編		1.依照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,妥擬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,陳報核定後分行。 2.依府頒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,審查各附屬 單位概算。 3.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,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。 4.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(減) 預算案,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	1L-		F
	核		5.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發布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
	編		及綜計表。
	與		6.依市議會審議意見審編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(減)預算。
	督		
	導		
	執		
	行		
		<二>督導執行	 1.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。
			2.考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。
		算	
		//	
		婉会乱击	1 和邓介网会是认为空中的 , 约里尔内会是是邓什
	<u>=</u> .		1.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,編製總會計報告。
		務處理	2.按月提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分析及每年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,提
	會		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	計		3.賡續推動各機關內控強化措施,適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狀況。
	事		4.依限核編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
	務		告及綜計表,送請審計機關查核。
	處		5.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。
	理		
	及		
	總		
	決		
	算		
	核核		
	編		
		<二>總決算核	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
		編	計表,送請審計機關審核。
參.			
統	 	<一>公務統計	1.辦理公務統計,審核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表報,以充實本市基
計	公		本統計資料。
業	務		2.編製 101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,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	統		3.按月編製「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」及「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」
	計		習頁、「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」習頁,另編製 102 年版「臺
			北市統計年報」、中、英文版「臺北市統計摘要」、「臺北市近年來重
			要統計指標」、「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」、「臺北市性別統計」
			指標」及中、英文版「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」,以宣揚本府施政績效。
			4.賡續辦理國內、外都市統計指標建置,編製 102 年版臺北市與國內、
			外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,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作爲努力方向之施

	 	
		政參據。
		5.繼續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及新移民統計項目等多元化指標體
		系,呈現施政成果。
		6.按月更新維護「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」之各項行政效率
		績效指標,以強化評比成果。
		7.辦理公務統計資訊系統之維護,充實及更新本處網站公務統計查詢
		資料,以達資訊共享。
		8.研提「市政統計週報」及各類統計專題分析報告,分析反映市政實
		況。
		9.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,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。
		10.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,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。
	 <>經濟統計	1.辦理各種物價調查。
	經	(1)按月指派訪問員親赴本市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調查各種商品價
	濟	格。
	統	(2)調查獲得之物價資料,經審(複)查、整理登記後,除依期限按
	計	月編算「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」、「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」
		及「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」;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爲編算臺灣
		地區之各種物價指數之參據。
		(3)彙製「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」刊登於網站,供各界應用參考。
		2.辦理 102 年各月份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。
		(1)按月指派訪問員分赴本市各調查樣本家庭,輔導各戶按日將家庭
		收支逐筆詳細記載。
		(2)訪問員收回記帳簿冊經核算整理、分類、註號後,交由審核員複
		核無誤,按月產生結果表。
		(3)每半年編製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査統計結果表」。
		3.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		(1)102年1月至2月28日指派訪問員赴本市各樣本家庭親自實地訪
		查,並於調查前辦理調查及審核人員講習訓練,改進調查技術與
		審核方法,俾調查工作更臻完善。
		(2)訪問資料經整理分析後,於同年 10 月底前編製「臺北市家庭收支」
		調查報告」,刊登於網站,提供各界應用參考。
		4.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。
		(1)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、人力資源調查。
		(2)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。
		(3)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、人力運用調查、職類別薪資調查。
		(4)每5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。
		(4)母 3 中辦理之舞敗經宮慨沉詢堂、仏収入戸及中仏収入戸詢堂。 (5)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、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
		(3) 个足别那堪之婦女焰目與机未調查、國氏羊怕拍數土安拍標伸尤 調查。
E+		p用'直'、
肆.		

建	 —.	<一>其他設備	汰換電腦設備,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,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。
築	其		
及	他		
設	設		
備	備		
參.			
第	一.	<一>第一預備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,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。
-	第	金	
預			
備	預		
金	備		
	金		